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规范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的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生思想、情感、信息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的好坏关系到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关系到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和校园文明建设水平。

第三条 学校统筹规划，根据实际需要保障经费投入，建设良好的学生公寓基础设施，逐步实现管理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改革和完善学生公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学生公寓管理由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下设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及运行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安排、占用学生公寓或在学生宿舍区范围内从事其它活动。

第四条 学生公寓的居住对象是本校学生，未经批准，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住。凡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必须入住本校学生公寓，学生入住期间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公寓实行住宿收费制度。住宿费用按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六条 全体住宿学生、辅导员、公寓管理人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和责任维护宿舍区的秩序，共同创造安全、文明、高雅、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和参与公寓管理，理解和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公寓及寝室开展安全和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住学生应高度重视、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应养成睡眠时和人离寝室时随手锁门、关窗的良好习惯，平时应妥善保管好钥匙、现金、存折和电脑等物品，寝室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

第九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作息制度。公寓大门原则上规定每天 6:00 开启，22:30 关闭；熄灯断电断网时间依照学校相关通知与规定执行。

学生刷脸进出所在公寓时，经门禁系统判断允许通过后方可进出，不得尾随他人进出，不得翻越闸机进出。

学生住宿实行晚考勤制度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每学期开展专项检查、教育工作。因特殊原因需早出晚归的学生，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请假外出者，最迟必须在 22:30 前返校，擅自夜不归宿者，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任何在住学生外出住宿均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申请并获准。

第十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学习消防知识，爱护消防设备。严禁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在住学生购置电器应认准 3C 标志并按说明使用；不得在寝室和楼道内吸烟；不得在床上放置台灯等。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和网络线；不得擅自进入公寓配电间和弱电间。

在住学生人人都应高度重视用电用火安全，人离寝室时，要拔除

电器插头，切断所有插座的电源。电瓶车、平衡车等要在指定场所充电，有序停（摆）放，不得在寝室内或楼道内充电。

在住学生应自觉保持公寓楼道和进出口的畅通，寝室阳台不得堆放杂物，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自觉停入指定场所，不得携带上楼入室。

第十一条 公寓和寝室内严禁携带、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禁止将饭菜或外卖带入寝室食用，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炒菜、煲汤、做饭。

第十二条 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觉火险等突发事件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和尽量减少财产损失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和合理扑救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来访客人须经公寓管理员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

第十四条 在住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现形迹可疑者，有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如发现刑事、治安等案情，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

第十五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讲公德，讲卫生。保持言语文明，注重仪态仪表。住宿学生必须坚持每天做好寝室内个人卫生习惯，自觉叠好被褥，保持床铺、桌面及书架等的整齐洁净，不向门窗外抛物、泼水等，养成良好的卫生文明习惯。

严禁在宿舍区内散发和张贴广告、标语、传单及不健康的图文；严禁传播淫秽、反动评论，注意网络上的自我保护和言行自律。

寝室内每个成员均须自觉轮流进行卫生值周，垃圾分类入袋，并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卫生间要防臭味、防堵塞，随手关水龙头；疫病流行期间，须做好个人防护，并主动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自觉保持公寓环境的安静，不得进行任何影响他人正

常休息的活动；严禁在楼道内进行打球、踢球、溜冰、跳舞、播放高分贝音响、大声喧哗或高声唱歌等喧闹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组织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带入、饲养动物（宠物）；未经学校允许，严禁在宿舍区集会、游行、示威或从事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设立学生自治管理组织，学生自治管理组织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同时协助做好宿舍区的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定期开展寝室文化建设活动。积极创建“学习氛围浓厚、生活习惯健康、环境优雅卫生、室友关系融洽”寝室氛围。二级学院要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等人员经常性指导、管理学生的公寓生活和活动。

第三章 入住和退宿

第十九条 学生的住宿统一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分配和调整。新生入校时凭入学通知书及有关证件、缴费证明等办理住宿手续，并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

第二十条 在住期间须按月交纳超额用水用电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除寒暑假外，每位在住学生每人每月补贴部分水电费，超额部分则由同一寝室成员充值分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公寓时，务必事先核查寝室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

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改装、拆卸和转移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寝室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其中的床、桌柜、椅等家具人手一份，对号使用和保管，其他家具及设施则以寝室长为第一责任人妥善保管。

发现家具及设施坏损，应及时向所在公寓值班室报修。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寝室门锁。寝室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保管，不得滥借滥用。寝室钥匙不得转借、

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报告，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按一人一个床位和规定期限住宿。不得多占床位、擅自留宿他人。对已办理退宿、毕业手续的，责成当事人退出所占床位并搬离公寓；若发现超期住宿，则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按每位每天 30 元向当事人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更换寝室。在住学生确因需要更换寝室，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寝室调换表》，经所在学院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再作更换。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整与搬迁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学籍变更等原因的退宿，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因毕业、转学、退学等原因而退宿的学生，须交清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保持寝室内家具完整，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由公寓管理人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

（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已缴纳的住宿费余额延用至下一住宿期，原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的住宿费余额不延用、不退还。

（三）在校学生在实习期或出国交换学习但未超过一年的，不予退宿。

第二十七条 因调换寝室、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遗留在寝室内的物品，超过期限（3 天）均视为无主物品予以处理，可能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但有下列特殊情况者，可以向学校申请校外住宿（通校）：家庭住址为黄岩区域关内或因病等特殊原因确需校外住宿的。

校外住宿办理须知：

1. 新生入学时填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2. 其他年级学生须在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学校提出申请下一学年校外住宿,并在放暑假之前办理完相关手续;
3. 申请表一式三份,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二级学院、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4. 学生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学院和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登记备案。
5. 校外住宿学生需回校住宿的,应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公寓实行封楼管理,学生应及时离校回家,不留住学校。但有以下特殊情况确需留校住宿者,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管理,留住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假期学生留校管理规定》。

1. 参加教学计划内的实习、实训;
2. 参加学校、学院集中组织的“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集训;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
5. 其他无法克服的困难。

假期留校办理须知:

1. 需假期留校的学生,应办理《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批准后,方可留校集中住宿。
2. 假期留校学生凭“出入证明”进出,无证者一律不得进入公寓。

第四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二级学院按照《文明寝室评比办法》组织对各寝室的卫生、纪律等状况进行经常性入室检查评分,检评结果与校风学风评比挂钩。

第三十一条 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组织开展“学习型寝室”

评比，引导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寝室学习交流习惯，营造寝室成员之间团结互助、比学赶帮的学习氛围。

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争创“特色寝室”等活动。鼓励学生节水节电、防火防盗、见义勇为和举报不文明行为，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关条款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有权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报请学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其纪律处分。毕业生在离校前或离校时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责令其返校赔偿经济损失，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家长和就业单位。

第三十三条 严肃查处在公寓及寝室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违规用电用火行为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扣留相关电器外，建议按有关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对因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经报告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学校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勒令限期搬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限期不搬回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参照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在学生公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其中受到警告处分（含）以上的学生，不得参评本学年任何奖项和推优推先，所在寝室直接列为学期不合格寝室。

1. 经商、违章派发或粘贴传单、广告、标语、传单等；
2. 损坏公物、堵塞消防通道（楼道、阳台、天台等）；
3. 焚烧杂物和燃放鞭炮、电瓶车、平衡车等违规停放和充电；
4. 在寝室内饲养宠物和种植有害植物；
5. 盗窃他人财物，敲诈勒索钱财等违纪违法行为；
6. 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
7. 酗酒、赌博，传播反动、淫秽刊物和音像制品，传播迷信思想和宗教活动；

8. 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侮辱、辱骂工作人员；
9.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侮辱、诽谤他人；
10.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2. 《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

附件 1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原宿舍号	
联系电话		住址					
本人申请 与承诺	<p>一) 申请理由: _____</p> <p>二) 申请人承诺:</p> <p>1. 本人在校外住宿(通校)纯属个人行为 and 需要,校外住宿行为是经家长同意的,并且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事,不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形象的非法活动。</p> <p>2. 学校已经向我详细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我本人应承担的责任,我承诺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学校对校外住宿所发生的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如果我的租住地点(或家庭住址)发生变化,我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学院报告新住点的详细地址。</p> <p>4. 校外住宿期间,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上下课,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每月要向班主任汇报情况,若发生重大事件时,必须及时向学校如实报告。</p> <p>以上内容经本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家长 表态	<p>签名: 年 月 日</p>						
班主任 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学工部 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通校类别为住家通校、投亲通校、租房通校等。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二级学院,一份交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如需回校住宿,需填写《学生公寓调整(入住)申请表》提出申请。

附件 2

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籍贯		班级		现住寝室	
住校时间	月 日——月 日； 月 日——月 日				
<p>一) 申请理由:</p> <p>二) 本人承诺:</p> <p>1. 本人留校住校已征得家长同意;</p> <p>2. 本人服从学校假期住宿安排, 遵守学校《假期学生留校管理规定》;</p> <p>3. 本人留校期间会定期向班主任汇报自己的情况; 若离校会第一时间向班主任请假, 并告知宿管员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p>					
工作单位证明	<p>单位名称:</p> <p>地址:</p> <p>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工作时间: 月 日——月 日</p> <p>(或附工作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班主任意见	<p>经与学生家长联系, 确认已知悉学生假期相关工作, 同意其留校住宿。会及时联系和关注该学生在校住宿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支书记签名 (盖章):</p>				
学工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注: 此表审批后交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为了规范学校文明寝室的评比,根据省教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要求的通知》(浙教工委〔2016〕3号)和《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文明寝室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本评比办法。

一、评比内容

内务卫生(40%),纪律安全(40%),学习比赛(20%)

二、评比要求

(一)寝室“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按10分计)

- 1.寝室内务卫生制度及卫生值周安排表健全,寝室长工作认真负责(1分);
- 2.寝室内地面整洁,物品、鞋子摆放有序(2分);
- 3.寝室床铺被褥整齐、整洁(2分);
- 4.卫生间内洗漱台、地面、便池干净、无污垢,无异味(2分);
- 5.门、窗、空调等洁净完好;阳台干净、无杂物堆放(1分);
- 6.墙面整洁,墙上无乱钉、乱挂(1分);
- 7.寝室内整齐有序,整体观感好。(1分)

(二)寝室“纪律安全”检查评分标准(按10分计)

- 1.按作息时间表要求按时就寝,无吵闹、无旷宿、晚归现象;
- 2.寝室内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无寝室内给平衡车充电现象;
- 3.不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线;
- 4.注意防火工作,不抽烟;
- 5.不得在寝室养动物。

（三）寝室“学习比赛”评分要求

按《“学习比赛”加分项目》（说明1）中的分数累加，每个寝室最高得分为20分。经二级学院审核《“学习比赛”加分清单》（说明2）得出总分。

三、组织实施

1.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学生公寓自管会组织人员每周进行一次定期的内务卫生和纪律安全检查，视情况组织不定期抽查。每次检查结果在公寓大厅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2. 检查结果按月评定，以当月各次内务卫生和纪律安全检查的平均分作为评定分，评定等级分为优、良、中、不合格，评定分为：9分以上（含9分，下同）为优；8—9分为良；7—8分为中；低于7分为不合格。

有以下任一现象的，本周内务卫生和纪律安全评定分直接记为5分，有多种违纪现象的视情况记5分以下：使用违规电器；男女生互串；发生火警；养动物；寝室无打扫迹象；不配合检查，检查时拒检，态度恶劣，经检查人员解释劝说无效。

3. 月文明寝室评比。评定等级为“优”或“良”，评出该幢楼寝室总数的8%寝室为“月文明寝室”，“优”或“良”总数不足寝室总数8%的，按实际数评比。

4. 学期文明寝室评比。

文明寝室评定分=内务卫生平均分*10*40%+纪律安全平均分*10*40%+学习比赛加分

1) 按文明寝室评定分数由高到低，取该幢楼寝室数的5%作为参评寝室；

2) 参评寝室本学期应获得过“月文明寝室”，学期内务卫生和纪律安全平均分应在8.5分以上。

3) 实际获评寝室不足 5%的，按实际符合条件的寝室数评定学期文明寝室。

四、奖惩处理

1. 被评为“月文明寝室”的，成员每人每次加德育考评成绩 2 分。

2. 被评为“学期文明寝室”的，成员每人加德育考评成绩 5 分，并颁发“文明寝室”奖状、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

3. 对于在月文明寝室评比中评定为“不合格”的寝室进行全校通报批评，该寝室成员每人扣德育考评成绩 2 分，该寝室成员不能参加本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等先进个人的评比；取消寝室成员一年内“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资格，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取消一年内进行预备党员的发展资格，已是预备党员的延期转正；该寝室如有成员是学生干部的，取消其校、院两级干部的晋升资格，并按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 每一学期内，各班级的所有寝室合计有 2 间/次及以上被评定为“不合格”寝室的，取消该班级参加学年先进集体的评比资格。

说明 1:

“学习比赛”加分项目

序号	加分项目	分值	备注
1	一、二、三等奖学金	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2	国家级专业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3	省部级专业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7 分、5 分、3 分	
4	市级专业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5	校级专业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4 分、2 分、1 分	
6	院级专业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7	在一级、二级、一般 期刊和台科院学报上 发表论文	分别加 10 分、7 分、4 分、 2 分	分级办法参考《台科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备注：1. 如出现本办法中未列的加分项目，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参考本办法确定加分值。

2. 如团体获奖，按相应加分值一半计算。
3. 加分项目的获奖时间为学期初至寒（暑）假结束。

说明 2:

“学习比赛”加分清单

寝室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加分项目	加分值
1			
2			
3			
4			
加分总分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经审核，以上加分都准确无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学习型寝室”评比办法

学生寝室既是学生日常生活的场所，也是学习交流的重要阵地。为引导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寝室学习交流习惯，营造寝室成员之间团结互助、比学赶帮的学习氛围，根据《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深化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文明寝室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决定开展“学习型寝室”创建和评选工作。

一、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2.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热心公益，关心他人，室风正气，集体荣誉感强；
3. 寝室成员凝聚力强，和谐相处、互帮互助、共同进步，寝室文化有特色；
4. 寝室成员思想积极向上，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情况；
5. 本学期内，寝室的月考核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6. 本学期内，寝室成员的品德分无不及格情况。

（二）评比条件

至少有 3 名寝室成员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加分，按得分多少评出 20 间“学习型寝室”；

二、评选程序

“学习型寝室”每学期评比一次，加分项目的获奖时间为学期初至寒（暑）假结束。

第一阶段：寝室申报（在奖学金公布后一周内填写申请表）；

第二阶段：二级学院初审，按本学院学生寝室数的 5%推荐候选寝室报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并附推荐佐证材料；

第三阶段：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组织评选、公示。

三、奖励

1. 评为“学习型寝室”的，学校授予“学习型寝室”荣誉称号并挂牌，并给以一定物质奖励。

2. 获得“学习型寝室”称号的寝室成员在相关推优评奖时优先考虑。

3. 获奖寝室的事迹将在校内宣传。